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部分建筑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部分建筑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工程地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朝阳校区

发包人（甲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陕西格耀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部分建筑屋面防水维修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方（简称甲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方（简称乙方）：陕西格耀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项目名称：渭南职业技术学院部分建筑屋面防水维修项目

2、项目地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高新校区、朝阳校区

3、采购内容和要求：本项目为高新校区-公寓楼、餐厅屋面；朝阳校区-南教学楼 1#、学生 3#公寓楼屋面防水维修施工。包含原有屋面地砖层、防水层、找平层、保温层、找坡层等拆除及重新铺设施工，屋面管道修复，建筑垃圾外运清理等。《工程量清单（包含但不仅限于）详见附件 1》。

第二条 工程工期

1、施工工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 90 日历天。

2、计划开竣工日期：2026年 8月21日至2026年 11月20日，实际以甲方批准的开竣工报告日期为准。

第三条 质量标准

质量达到国家或行业评定标准，质量等级合格。

第四条 合同价款

1、合同价款：￥：1187400.18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元零壹角捌分）。

2、合同价款计算依据：

合同的价格形式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包括了供应商完成本项目和合同条款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费用。

第五条 项目负责人

1、甲方由基建处为本工程负责部门，陈旭铖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809135376。甲方负责统一制定各项管理目标，实施对工程质量、工期、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监督、检查、验收。

2、乙方指派亢阳涛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 18091686028;负责施工现场的施工人员、材料、技术、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工作，施工进度的安排。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项目竣工后经甲方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工程款，合同总价款的 100% ，计（人民币）：1187400.18 元，大写：壹佰壹拾捌万柒仟肆佰元零壹角捌分。（乙方开具普通税务发票后，甲方以银行转账形式，一次性向乙方付清工程款）

第七条 工程管理及验收

一、工程具备隐蔽条件，乙方先进行自检，并在隐蔽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甲方现场代表、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乙方予以整改后再交由甲方重新验收。

二、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含竣工图、隐蔽工程签证和现场签证单及保修书等）。验收合格的，双方进行交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及时返工，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返工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施工过程中对施工区域内道路、建筑、绿化、设施等现有成品

做好保护措施，产生破坏处在施工完成后进行恢复处理。如果乙方不进行恢复处理，甲方有权自行解决，由乙方承担所有费用，并有权从合同价款中予以扣除。

四、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的建筑工程质量检验评定的“合格”标准。

五、项目工程竣工后，施工单位应向甲方出具项目竣工验收质量评估报告，并移交本项目的施工资料；

第八条 材料、设备的供应和采购

一、工程材料、设备由乙方采购。

二、乙方采购的材料、设备，必须附有产品合格证和试验报告才能用于工程，甲方认为乙方提供的材料需要复验的，乙方应按要求提供复验报告。经复验符合质量要求的，方可用于工程；

三、本项目中使用的主材料（屋面地砖和防水卷材）采购前需依照清单规格提供三种以上不同品牌，由甲方和监理方共同选定。

第九条 安全施工

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各种不安全事故或人员伤亡，造成的责任、费用等由乙方承担事故的全部费用和责任。

第十条 工程质量保修

一、本工程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起算。

二、质保期：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5 年。

三、在免费保修期内，乙方应保证通讯畅通，令甲方能够随时同

乙方取得联系。乙方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并及时处理。如乙方更换保修人员或联系电话，应及时通知甲方。

乙方保修联系电话：18791395031；乙方保修联系人：张俊耀。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一、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期限竣工的，每逾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价款的 1 ‰/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二、因乙方原因造成开工，完工，竣工日期严重滞后，超过约定15 日历天以上，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双方就合同条款的解释、执行及工程密切相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应友好的协商解决，如协商不好，可持本合同向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贰份。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以下无正文）

甲　方	乙　方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盖章）	陕西格耀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盖章）
地址：渭南市高新区胜利大街西段科教园区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区东路 28 号万达公寓
邮编：714000	邮编：714000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电话：17868710929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渭南分行营业部
	账号：61050164900800000932
日期2026年 8月21日	日期：2026年8 月21日

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部分建筑屋面防水维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以下简称甲方）：渭南职业技术学院

承包人全称（以下简称乙方）：陕西格耀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规范双方安全生产行为，明晰和落实各自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和财产安全，确保施工安全、有序进行。依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要求，遵循平等、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签订《部分屋面防水维修项目施工合同》的基础上，双方就施工安全管理协商达成一致，订立本协议。

1 工程承包人基本情况

营业执照号码：91610502MA6Y9N6A0D 有效期止：2049 年 11 月 04 日

资质证书号码：D261787484 有效期止：2026 年 10 月 05 日

安全生产许可证号码：（陕）JA 安许证字【2020】050075

有效期止：2026 年 09 月 03 日

2 责任范围：乙方所承担的工程项目范围内的所有从业人员的生命健康、文明施工、消防保卫、施工设施及环境等安全。

3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督促乙方落实各项安全技术措施。

3.2 有权对乙方项目安全管理体系的建立运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和安全措施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并要求乙方及时整改。

3.3 有权对乙方采购的安全防护用品的材质、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4 有权审查乙方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对无证上岗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

辞退。

3.5 有权对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规章的行为纠正，必要时对乙方进行处罚或要求乙方停工整改。

4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和经批准的工程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对本工程施工过程的安全全面负责。负责建立健全项目安全生产保证体系，配备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管理人员，随时接受甲方、当地政府等单位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事故隐患。遵守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和劳动纪律。有权拒绝甲方的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

4.2 负责本单位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组织实施施工、操作人员入场前、定期和经常性的安全、文明施工教育培训、安全技术交底，并形成书面材料；保证操作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和紧急情况下的应急避险措施，并督促施工人员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的各项规章制度。

4.3 人员进场，必须及时如实向甲方填报进场人员的姓名、性别、年龄、工种、本工种工龄、家庭住址、身份证号、教育培训情况等信息。

严禁雇佣童工、未成年工、不适宜从事有关工种、身份不明的人员（如违法犯罪人员）及特殊工种超过50岁或非特殊工种超过55岁人员。乙方使用以上人员造成生产安全事故或产生其他法律后果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4.4 保证所施工的工程安全生产所需资源的投入和有效使用，承担因安全投入不足产生的所有后果。

对属于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专项施工方案，必须经专家论证通过后，方可组织施工。变更施工方案的，必须再次履行审批程序。施工前，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人或本单位项目技术负责人必须向全体管理人员和操作人员进行方案交底，并保存交底记录。

乙方在施工方案未经甲方审批同意，擅自组织施工或变更施工方案的，乙方对导致的后果承担全部责任。

4.5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提供必要的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正确使用，及时制止违章行为。

4.6 由于乙方自带机具设备原因造成的生产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乙方现场临时用电，必须执行 TN-S 系统和两级漏电保护，配备持证专业电工，所有用电必须从本单位配电箱引出，并对用电安全全面负责。

4.7 接受甲方的安全监督检查，对检查提出的问题和隐患及时整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整改或设置障碍。

4.8 对本单位所使用的员工宿舍、食堂的安全负责。宿舍、食堂建筑必须符合安全要求，使用管理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标准》(JGJ146)的规定。对本单位员工在宿舍、食堂等生活区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4.9 负责为本单位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承担保险义务。

加强对本单位从业人员非工作期间的安全管理，并对非工作时间和施工现场以外发生的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因不可抗力造成乙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费用。

4.10 对施工现场容易发生损害的部位，应配备安全防护措施，如防护网、护拦、护墙等，有效保护现场及施工人员人身安全。

4.11 动火作业前，清除动火点 10 米内可燃物，无法清除时需用不燃材料覆盖或隔离，配备足量灭火器材。并依照校内动火作业审批制度提前完成申报审批后方可动火作业。

4.12 对本单位施工人员所发生的生产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5 其他约定

5.1 甲方由基建处为本工程负责部门，陈旭铖为本工程项目负责人。

5.2 乙方派元阳涛为本单位现场项目负责人，王育东为现场安全负责人；承诺所派安全负责人持证上岗，为本单位职工，有正式任命文件，能到岗履职。未到岗履职的，甲方有权处罚或要求乙方变更人员。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8 月 21 日